

过火面积约55.7亩，其中涉生态公益林面积16.3亩。经鉴定，生态公益林所毁坏林木生态功能修复费用为21918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陈述、书证、证人证言、鉴定评估意见、现场勘验笔录、其他文书材料等证据。

本院认为，翁福连失火致生态公益林被烧毁，造成生态环境资源损害，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翁福连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检察卷宗肆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拾份。

